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金谷平台大
厦 BD 座 9 层

2023 年 7 月 2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5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公司、股份公司、光大环保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证券代码	87065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污染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防渗漏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管材、管件、阀门、仪器仪表、电控设备、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制造与销售，环保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车销售，锅炉设备

	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副产品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737,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云峰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金谷大厦 BD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24-86808266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是一家提供专业化环保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业务包括：污水治理、环境综合服务、装备制造、再生能源等四大环保领域。

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八十项，并凭借自身科研技术、项目运营经验及施工工艺积累，获得了多项行业资质证书及社会的广泛好评。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项设计资质、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工业废水运营资质、生活污水运营资质证书及 ISO9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协会会长单位、辽宁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沈阳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协会会长单位、辽宁省国家“十三五”重大水专项课题承接单位。

一、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设备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和综合服务为主，持续专注于环保设备供应、环保工程建设及项目运营等综合服务。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及运营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向政府重点工程及大型企业重点环保项目深入拓展，并采用 EPC、PC 等形式与客户展开深层次合作。

二、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公开搜集招标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在与客户接洽后根据需求制定方案、成本预算并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进行项目的实施，最后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完毕，环保项目移交甲方。此外，由于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多为非标产品，因此，环保设备的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同时公司已在铁岭、抚顺和广州设立了分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各区域的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收入来源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环保设备销售和安装收入，环保工程建设收入，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收入，环保领域的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收入。

四、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源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己任，形成以公司为研发主体、并结合高校科研力量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设计研究院及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

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根据公司需求设计研发课题，对课题进行可行性调研，通过公司立项审批后，成立临时研发小组，制定详细的研发计划，进入研发阶段。公司根据立项标准，对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内部评审及实验论证、试生产。根据具体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归档、专利申报、项目输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123,000
拟发行价格（元）	2.10
拟募集金额（元）	6,558,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74,611,606.01	468,315,591.94	442,471,202.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1,508,597.30	144,579,453.78	168,180,104.76
预付账款（元）	6,449,438.91	7,633,181.28	1,719,550.71
存货（元）	15,850,657.33	23,983,223.18	41,406,441.84
负债总计（元）	272,525,164.68	340,976,258.59	332,434,499.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9,702,288.60	106,458,449.41	94,738,17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595,604.37	126,590,448.25	109,389,20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2.05	1.77
资产负债率	72.75%	72.81%	75.13%
流动比率	1.13	1.04	1.18
速动比率	1.05	0.95	0.9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81,660,954.36	255,215,565.02	6,508,2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64,693.67	25,998,032.40	-7,137,110.01
毛利率	39.56%	33.12%	38.75%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21%	22.89%	-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6%	20.50%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31,856.52	9,270,762.98	679,73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23%	127.63%	4.16%
存货周转率	435.81%	857.05%	12.1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①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期间项目结算金额较上期减少，同时将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大量收回所致。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项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②2022年末存货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为个别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先行建设项目，进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但无法结转营业成本所致。2023年3月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也是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③2022年末资产总计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在建工程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资产总计较2022年末变化不大。

④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采购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变化不大。

⑤2022年末负债总计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因业务需要增加了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23年3月末负债总计较2022年末变化不大。

⑦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因盈利所致。2023年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主要是期间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和亏损所致。

⑧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期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

⑨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期间流动负债增加额较流动资产增加额更大所致。2023 年 3 月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期间流动负债减少额较流动资产减少额更大所致。

⑩2022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期间流动负债增加额较速动资产增加额更大所致。2023 年 3 月较上期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

2、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①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业务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因是业务淡季导致营业收入较少。

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业务增加，进而营业收入增加且营业总成本控制得当所致。2023 年 1-3 月亏损是业务淡季导致营业收入较少且期间仍产生相对固定的费用所致。

③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动所致。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动所致。

④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绝对值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业务增加、营业收入增加，进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原因是业务淡季收入较少进而回款较少所致。

⑤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且应收账款进一步控制所致。2023 年 1-3 月因业务淡季收入较少导致指标参考价值较弱。

⑥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进而成本增加且存货得到控制所致。2023 年 1-3 月因业务淡季收入较少导致指标参考价值较弱。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 22 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

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4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晓光	是	是	63.64%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2	朱大岭	否	是	1.24%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3	孟亭亭	否	否		是	职工监事	是	职工监事、营销中心营销一部经理，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股东
4	高有清	否	是	1.22%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5	刘金屏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所长，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6	张成	否	否		否		是	水务	发行对象

								事业部质量安全部经理, 已认定	为公司股东
7	周淑英	否	否		是	监事	是	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设计所所长, 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股东
8	赵天娇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工程师, 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9	李文化	否	否		否		是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10	施品德	否	否		否		是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电施组组长, 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11	张砚	否	否		是	董	否		发行对象

						事、 副总 经理			为公司董 事、副总 经理、股 东
12	丛明明	否	否		否		是	设计 研究院 设计所 设计一 室工艺 技术员 ，已认 定	发行对 象为公 司股 东
13	贾雁鹏	否	否		否		是	营销 中心 营销一 部销售 经理， 已认 定	-
14	林雪静	否	否		否		是	设计 研究院 设计所 设计二 室主任 ，已认 定	-
15	任荣	否	否		否		是	设计 研究院 研发总 监，已 认定	-
16	姚丽屏	否	否		否		是	设计 研究院 设计所 设计一 室	-

								主任，已认定	
17	王志超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工艺工程师，已认定	-
18	王丹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副主任，已认定	-
19	齐春旭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副主任，已认定	-
20	纪洪超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工艺工程师，已认定	-
21	郭威	否	否		否		是	设计	-

								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一组副主任,已认定	
22	王恒欣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二组副主任,已认定	-
23	袁帅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室副主任,已认定	-
24	丛伟滋	否	否		否		是	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已认定	-
25	刘旭	否	否		否		是	水务事业部技术部经理,已认定	-

26	林喜华	否	否		否		是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项目经理, 已认定	-
27	马庆平	否	否		否		是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项目经理, 已认定	-
28	张壮	否	否		否		是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 已认定	-
29	徐平瑞	否	否		否		是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 已认定	-
30	林宴武	否	否		否		是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	-

								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 已认定	
31	纪丕金	否	否		否		是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已认定	-
32	龙晓凤	否	否		否		是	董事长助理, 已认定	-
33	刘中军	否	否		否		是	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已认定	发行对象 为公司股东
34	王蕴智	否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 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35	史伟宏	否	否		是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发行对象 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36	张国辉	否	否		否		是	再生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已认定	发行对象 为公司股东
37	艾丽娜	否	否		否		是	财务	发行对象

								风控中心财务部财务主任,已认定	为公司股东
38	张相文	否	否		否		是	大辽环境子公司营销总监,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39	徐德真	否	否		是	监事	是	配套供应部采购总监,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股东
40	侯孝伟	否	否		否		是	大辽环境子公司总工程师,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41	肇亭亭	否	否		否		是	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主管,已认定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42	付静	否	否		否		是	财务风控中心财务部财务会计,已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认定	
43	迟峥	否	否		否		是	再生 能源 事业 部总 经理， 已认 定	-
44	魏宏亮	否	否		否		是	设计 研究 院设 计所 设计 四室 主任， 已认 定	发行对象 为公司股 东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

1、张晓光：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3601031968****2272。

2、朱大岭：197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329031979****162X。

3、高有清：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07261970****1715。

4、张砚：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02041979****5811。

5、王蕴智：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3601031969****2253。

6、史伟宏：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身份证号：2101051969****4932。

(2) 公司监事（6名）

1、周淑英：198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长、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设计所所长，拟认定为核心员工，身份证号：1202241981****5026。

2、徐德真：198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配套供应部采购总监，已认定为核心员工，身份证号：2106231980****6779。

3、孟亭亭：199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营销中心营销一部经理，已认定为核心员工，身份证号：2103811990****2748。

(3) 其他核心员工（35名）

1、刘金屏：197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电

气所所长，身份证号：2113821979****6022。

2、张成：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质量安全全部经理，身份证号：2113191970****4913。

3、赵天娇：1984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工程师，身份证号：2101041984****1442。

4、李文化：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身份证号：2107261977****2719。

5、施品德：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工程部电施组组长，身份证号：2101131969****0053。

6、丛明明：198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技术员，身份证号：2101231988****1011。

7、贾雁鹏：199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一部销售经理，身份证号：2114811990****4215。

8、林雪静：198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主任，身份证号：2101051988****4928。

9、任荣：198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研发总监，身份证号：2308821986****1920。

10、姚丽屏：198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主任，身份证号：2114221981****5228。

11、王志超：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工艺工程师，身份证号：2101051983****3412。

12、王丹：198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副主任，身份证号：2104221989****1248。

13、齐春旭：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副主任，身份证号：2113811993****7010。

14、纪洪超：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工艺工程师，身份证号：2113211993****5370。

15、郭威：198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一组副主任，身份证号：2104231987****303X。

16、王恒欣：1989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二组副主任，身份证号：2205821989****3520。

17、袁帅：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室副主任，身份证号：2101241993****261X。

18、丛伟滋：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206251984****201X。

19、刘旭：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技术部经理，身份证号：2114041993****6431。

20、林喜华：198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工程部项目经理，身份证号：2112241989****6513。

21、马庆平：198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水务事业部工程部项目经理，身份证号：2106231980****1878。

22、张壮：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环境综合服务

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身份证号：2101231983****1016。

23、徐平瑞：197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身份证号：2308271979****2736。

24、林宴武：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身份证号：2101041981****2011。

25、纪丕金：199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技术部经理，身份证号：210323199203070019。

26、龙晓凤：1986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身份证号：2101051986****4065。

27、刘中军：197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身份证号：2113191972****281X。

28、张国辉：198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再生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13811987****4916。

29、艾丽娜：197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风控中心财务部财务主任，身份证号：2113811979****3020。

30、张相文：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大辽环境子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2113191968****4710。

31、侯孝伟：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大辽环境子公司总工程师，身份证号：2101211977****6518。

32、肇亭亭：198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主管，身份证号：2104221982****1828。

33、付静：1987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风控中心财务部财务会计，身份证号：2113811987****3427。

34、迟峥：198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再生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身份证号：2101021983****5051。

35、魏宏亮：198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四室主任，身份证号：210102198310266917。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认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肇亭亭、孟亭亭、徐德真、侯孝伟、丛明明、刘金屏、张国辉、张成、李文化、付静、施品德、魏宏亮等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认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周淑英、赵天娇、张相文、贾雁鹏、林雪静、任荣、姚丽屏、王志超、王丹、齐春旭、纪洪超、郭威、王恒欣、袁帅、丛伟滋、刘旭、林喜华、马庆

平、张壮、徐平瑞、林宴武、纪丕金、龙晓凤、刘中军、艾丽娜、迟峥等 2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将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张晓光	022****7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朱大岭	022****4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孟亭亭	022****67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高有清	022****7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刘金屏	023****58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张成	024****99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周淑英	022****70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赵天娇	022****5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李文化	024****6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0	施品德	024****56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1	张砚	022****385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资者					
12	丛明明	016****0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3	贾雁鹏	035****7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4	林雪静	036****86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5	任荣	036****96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6	姚丽屏	011****9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7	王志超	036****6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8	王丹	036****0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9	齐春旭	036****8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0	纪洪超	036****7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1	郭威	036****1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2	王恒欣	021****94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3	袁帅	036****1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4	丛伟滋	036****8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5	刘旭	036****62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6	林喜华	036****5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7	马庆平	036****0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8	张壮	036****69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9	徐平瑞	036****7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0	林宴武	029****0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1	纪丕金	030****9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2	龙晓凤	036****21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3	刘中军	022****87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4	王蕴智	010****9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5	史伟宏	024****1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6	张国辉	023****1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7	艾丽娜	022****00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8	张相文	022****6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9	徐德真	024****1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0	侯孝伟	024****3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1	肇亭亭	024****85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2	付静	024****1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3	迟峥	010****95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4	魏宏亮	023****9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为 44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6 名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3 名为监事兼核心员工、35 名为其他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共 38 名，其中已完成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有 12 名，本次拟新认定的有 26 名；**所有发行对象都已开通证券账户并设置受限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等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中张晓光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岭、高有清、张砚、王蕴智、史伟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周淑英、孟亭亭、徐德真为公司监事、**股东**，**刘金屏、张成、赵天娇、李文化、施品德、丛明明、刘中军、张国辉、艾丽**

娜、张相文、侯孝伟、肇亭亭、付静、魏宏亮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0元/股。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41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339,333.3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98,032.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389,201.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资产评估。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4)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天源环保（301127）	20.20	1.92
鹏鹞环保（300664）	19.56	1.06
金科环境（688466）	25.37	1.80
京源环保（688096）	27.26	1.75
金达莱（688057）	12.83	1.19
中持股份（603903）	18.85	1.36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99 倍、市净率 1.02 倍。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挂牌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参考性较弱。

(6)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1 次权益分派，为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7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3 元人民币现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资产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资产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12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558,3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晓光	841,000	1,766,100
2	朱大岭	137,000	287,700
3	孟亭亭	18,000	37,800
4	高有清	225,000	472,500
5	刘金屏	71,000	149,100
6	张成	36,000	75,600
7	周淑英	131,000	275,100
8	赵天娇	20,000	42,000
9	李文化	117,000	245,700
10	施品德	30,000	63,000
11	张砚	134,000	281,400
12	丛明明	79,000	165,900
13	贾雁鹏	44,000	92,400
14	林雪静	57,000	119,700
15	任荣	188,000	394,800

16	姚丽屏	95,000	199,500
17	王志超	31,000	65,100
18	王丹	26,000	54,600
19	齐春旭	48,000	100,800
20	纪洪超	18,000	37,800
21	郭威	35,000	73,500
22	王恒欣	17,000	35,700
23	袁帅	44,000	92,400
24	丛伟滋	61,000	128,100
25	刘旭	21,000	44,100
26	林喜华	76,000	159,600
27	马庆平	20,000	42,000
28	张壮	35,000	73,500
29	徐平瑞	42,000	88,200
30	林宴武	57,000	119,700
31	纪丕金	29,000	60,900
32	龙晓凤	50,000	105,000
33	刘中军	40,000	84,000
34	王蕴智	40,000	84,000
35	史伟宏	35,000	73,500
36	张国辉	21,000	44,100
37	艾丽娜	14,000	29,400
38	张相文	13,000	27,300
39	徐德真	12,000	25,200
40	侯孝伟	11,000	23,100
41	肇亭亭	8,000	16,800
42	付静	7,000	14,700
43	迟峥	50,000	105,000
44	魏宏亮	39,000	81,900
总计	-	3,123,000	6,558,3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晓光	841,000	841,000	841,000	0
2	朱大岭	137,000	137,000	137,000	0
3	孟亭亭	18,000	18,000	18,000	0
4	高有清	225,000	225,000	225,000	0
5	刘金屏	71,000	71,000	0	71,000
6	张成	36,000	36,000	0	36,000
7	周淑英	131,000	131,000	131,000	0
8	赵天娇	20,000	20,000	0	20,000
9	李文化	117,000	117,000	0	117,000
10	施品德	30,000	30,000	0	30,000
11	张砚	134,000	134,000	134,000	0
12	丛明明	79,000	79,000	0	79,000
13	贾雁鹏	44,000	44,000	0	44,000
14	林雪静	57,000	57,000	0	57,000
15	任荣	188,000	188,000	0	188,000
16	姚丽屏	95,000	95,000	0	95,000
17	王志超	31,000	31,000	0	31,000
18	王丹	26,000	26,000	0	26,000
19	齐春旭	48,000	48,000	0	48,000
20	纪洪超	18,000	18,000	0	18,000
21	郭威	35,000	35,000	0	35,000
22	王恒欣	17,000	17,000	0	17,000
23	袁帅	44,000	44,000	0	44,000
24	丛伟滋	61,000	61,000	0	61,000
25	刘旭	21,000	21,000	0	21,000
26	林喜华	76,000	76,000	0	76,000
27	马庆平	20,000	20,000	0	20,000
28	张壮	35,000	35,000	0	35,000
29	徐平瑞	42,000	42,000	0	42,000
30	林宴武	57,000	57,000	0	57,000
31	纪丕金	29,000	29,000	0	29,000
32	龙晓凤	50,000	50,000	0	50,000
33	刘中军	40,000	40,000	0	40,000
34	王蕴智	40,000	40,000	40,000	0
35	史伟宏	35,000	35,000	35,000	0
36	张国辉	21,000	21,000	0	21,000
37	艾丽娜	14,000	14,000	0	14,000
38	张相文	13,000	13,000	0	13,000
39	徐德真	12,000	12,000	12,000	0

40	侯孝伟	11,000	11,000	0	11,000
41	肇亭亭	8,000	8,000	0	8,000
42	付静	7,000	7,000	0	7,000
43	迟峥	50,000	50,000	0	50,000
44	魏宏亮	39,000	39,000	0	39,000
合计		3,123,000	3,123,000	1,612,000	1,511,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在公司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发行对象每年减持标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所持本次发行的 25%。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58,300
合计	6,558,3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558,3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6,558,300
合计	-	6,558,3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充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40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44名，其中新增股东21名，发行后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外资主管部门、金融类企业主管部门等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

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未有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轻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且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张晓光	39,291,210	63.64%	841,000	40,132,210	61.8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晓光，持有公司 63.64%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晓光持有公司 61.88%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光、朱大岭、孟亭亭、高有清、刘金屏、张成、周淑英、赵天娇、李文化、施品德、张砚、丛明明、贾雁鹏、林雪静、任荣、姚丽屏、王志超、王丹、齐春旭、纪洪超、郭威、王恒欣、袁帅、丛伟滋、刘旭、林喜华、马庆平、张壮、徐平瑞、林宴武、纪丕金、龙晓凤、刘中军、王蕴智、史伟宏、张国辉、艾丽娜、张相文、徐德真、侯孝伟、肇亭亭、付静、迟峥、魏宏亮

（2）签订时间：2023年6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认购方式及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且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在公司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发行对象每年减持标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所持本次发行的 25%。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乙方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次发行也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在乙方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 (1) 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
-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盈亏及经营风险等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浩东、罗国洲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晓光：_____ 朱大岭：_____ 王蕴智：_____

高有清：_____ 史伟宏：_____ 张 砚：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周淑英：_____ 徐德真：_____ 孟亭亭：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光：_____ 朱大岭：_____ 王蕴智：_____

高有清：_____ 史伟宏：_____ 张 砚：_____

赵云峰：_____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晓光：

2023年7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晓光：

2023年7月21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夏浩东：罗国洲：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五）《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